

115年度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回訓班

目的 本班係屬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招訓對象 1.取得行政院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之品管人員已逾四年欲取得執業資格者。2.每四年再接受回訓36小時之品管人員。
※請勿重覆報名已回訓單元。

招訓名額 每班至多40位。

※上課日期 電器施工：假日班5/10-5/31(實體)

橋樑隧道：假日班3/16-4/20(遠距)

及上課單元 履約管理：平日班6/1-7/2(遠距)

※考試時間皆為課程最後一日。※實際上課時間以開訓通知及學員手冊為準。

※上課時間 假日班：週六日09:00-16:00；平日班：週一、三、四19:00-22:00（本校視報名人數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訓練費用 8,000元，中原大學代訓品管訓練暨品管回訓班結業者享95折優惠。

訓練教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教材。

※報名截止 開課日2週前。繳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本梯次訓練名單。報名截止日人數若不足成班，繼續招生至成班止。

※繳交資料 請填妥本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各欄資料並簽名，備齊品管班結業證書正本(核驗)及加蓋私章或簽名之證書影本(已更名者另備戶籍謄本)，近1年內脫帽彩色半身光面照片5張(比照證件照)，身分證正本(核驗)及加蓋私章或簽名之證件影本，所有影本核驗無誤後由報名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開課日2週前完成報名，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

繳費方式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請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繳費。

退費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3日內(開課前一週不適用)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五成。自實際上課日前(最晚於開課前一日)，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成績考核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可超過6小時，期末測驗及格分數為70分，不及格者不予計算期末總成績。平時成績(25%)+期末測驗成績(75%)=期末總成績。

報名資格經本處審核完成，函送工程會核備後，非因不可抗力，不能申請退班。

報名請洽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09:00-21:00 週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

115年度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訓練班

依據：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上課日期 土建：1/11-3/29(同步遠距)、3/8-5/17(新竹同步遠距)、4/19-6/28(實體)、6/7-8/15(實體)
機電：2/1-4/19(同步遠距)、3/29-6/7(實體)、5/17-7/19(實體)、6/28-8/30(實體)
週一至五19:00-22:00及週六日09:00-16:00，共84小時。(每週至多排課三天)
※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報名資格(名額) 每班50人(依受訓資格合格且報名資料正本齊全，並完成繳費之順序錄取)。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雇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雇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並於及格後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八)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更多資訊請
上網查詢》

※訓練費用 16,000元整，(實體班折扣優惠：資格合格5人以上同行95折，資格合格10人以上同行9折；視訊班不享任何折扣。)

※報名截止 開課日2週前。繳交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本梯次訓練名單。報名截止日人數若不足成班，繼續招生至成班止。當期額滿時，列入後補。

※繳交資料 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並填妥本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各欄資料並簽名，備齊近1年內2吋脫帽彩色大頭光面證照用照片3張、身分證正本(核驗)、繳交加蓋私章影本、依下載簡章表格繳交「共同必備」資料及相應「符合資格」資料，缺一不可。「工作資歷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繳交正本，並出具依符合資格所須工作年資。所有影本核驗無誤後由報名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開課日2週前完成報名，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詳見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說明，簡章請上網下載)

退費辦法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3日內(開課前一週不適用)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五成。自實際上課日前(最晚於開課前一日)，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成績考核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可超過10小時，期末測驗及格分數為60分，未達60分者參加補考以二次為限，補考應於半年內完成。時數未達或成績不及格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更多規定請上網查詢》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115年度 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

※上課日期 1月班：1/31-2/1、3月班：3/28-3/29、5月班：5/30-5/31

※上課時間 依課表排定。

計畫目標 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及回訓課程。

對象/資格 (一)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二)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三)管線單位派駐本市道管資訊中心人員。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報名費用 每人新臺幣4,000元整。(含午餐)

名額/上課地點 每班約30~100人。(額滿為止)。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

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攜帶相關報名文件至「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以現金或信用卡繳費。
(2)通訊報名：以傳真或E-mail回傳相關報名文件及完成繳費後繳費單據，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以掛號或快遞寄達，課程費用可線上繳費、書面刷卡、ATM轉帳或郵局劃撥。

※繳交資料 備齊「用印完成之報名表正本」及「1年內1吋光面白底脫帽正面彩色照片3張(標準之證件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報名表正本及照片，需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送達，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將無法安排於該梯次上課，至上課當日資料仍未齊全(包含未用印、照片不符規定、填寫錯誤等)，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及「識別證」，並不予退費。(詳見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說明，簡章請上網下載)

退費辦法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3日內(開課前一週不適用)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五成。自實際上課日前(最晚於開課前一日)，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成績考核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可超過4小時，出勤考核佔20%，期末綜合測驗佔80%，及格分數總成績為70分以上，未達70分者參加補考以1次為限，補考應於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更多資訊請上網查詢》

注意事項 1.本單位有權利依實際排課調整課程順序。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便上課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報名請洽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09:00-21:00 週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